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6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郭孟融

梁宏郎

吳文園

邱一流

蔡崇助

傅良枝

邱國書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李宗典

陳沼舟

蔡依蓓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鄭朝宸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陳玲琳代)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林志仁

羅朝根

簡育本

賴金賢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

## 一、頒獎：

- (一) 表揚區隊同仁熱心服務市民優良表現事蹟。
- (二) 表揚 103 年各型垃圾車節油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

## 二、報告本局第 366 次及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時間限制案件，請加速執行。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12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爾後每月份固定抽測為民服務場館之電話接聽  
禮貌。
- 3、請各單位加強同仁接聽電話禮貌教育訓練。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4 年 1 至 12 月擬舉  
辦之各項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請專簽提送本局。

(四) 秘書室報告：檢陳本局 103 年第 4 季(10-12 月)  
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主管加強宣導承辦人落實自我要求與自我  
檢查公文內容，各級審稿主管亦應仔細核校，以  
提升公文品質。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2 月暨全年空氣  
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2、請第一科每月定期追蹤檢討懸浮微粒 PM<sub>10</sub> 之濃度及改善措施。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2 月份及 103 年全年度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水污染管制計畫請第二科研議增加數據資料。

(七)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103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 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今年希望朝零病例方向實行，請各區隊加強巡查轄區易積水容器及水溝，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3、生態滅蚊課程教育訓練請第二科通知各外勤區隊及附屬機關，教育訓練後請定期追蹤成效，以確保生態滅蚊落實至各實行單位。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3 年度 11-12 月環保大捕快計畫暨山區垃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各區隊如有發現污染或異常案件，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請加強巡查山區及偏僻地區，以避免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發生。

3、本局接管處所、道路及溝渠後，如各區隊有人力無法因應之處，請提報第三科彙整並研析改善對

策。

- (九)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 11-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未來在處理堪用車輛拖吊時，應用同理心再與民眾溝通協調。

- (十) 第五科報告：103 年 1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五科訂定定期加強回收重點，並運用資源回收車懸掛看板進行宣導。

-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3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五科與水肥處理隊召開會議，研議是否有亮點計畫，對公廁權管機關應輔導與稽查兼顧，並安排本人視察。

- (十二)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修車廠與第三科簡報各型垃圾車輛，並請第三科規劃車輛總體調度事宜，未來調度資訊系統應

讓區隊可上網查閱。

(十三)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3 年 12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本案如需提送市政會議報告，請第四科調整內容呈現順序。

#### 四、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提示：為能即時通知或因應緊急事項，請各位主管保持手機開機或加入通訊群組。

主席裁示：請依主任秘書提示事項辦理。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103 年 12 月 11 日洲美快速道路本局垃圾車推撞 18 輛車一案，請 3 位簡任人員協助第六科，今日下班前釐清每件個案具體處理情形，並請第六科於 1 月 14 日前提送市府完整善後報告，另於 1 月 20 日主管會報提報本局車禍賠償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因應制度。

(二) 有關年終業務檢討一案，俟本府正式通知後，本局請人事室妥為辦理。

#### 六、局長指示事項

未來如會議室或開標室等座位不敷使用時，請提供摺疊椅給等待市民或廠商，以避免市民站立等候。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